

清教徒之约

《圣灵论》

12. 重生

一生未被重生的人是不可能得救的。凡没有从罪恶中被释放出来的，都不能从永恒悲惨中获得拯救。假如我们未被重生，本性未经更新变化，就可以得救的话，那么就不用耶稣基督把一切都变成新的了。如果人由于亚当的犯罪而活在罪恶过犯中，却又得救的话，那么基督的死是枉然的了。

耶稣说：「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三3）。耶稣这里说的「重生」，在同章五、六两节称为「从灵生」，因为只有圣灵施行使人重生的工作（约六63；罗八11）。上帝以祂的怜悯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拯救我们（多三5；约一13；雅一18；约壹三9）。这里很明显看到，谁在作重生的工作。现在让我们看看圣灵如何作重生工作。

伯拉纠派(Pelagian)的重生观

按照伯拉纠派的说法，上帝赐恩典给所有听到律法和福音的人。这些人因着福音的应许和律法的威胁而悔改相信。律法与福音中的教导和诫命不但是美好的，而且是完全合理的，所以任何人听到都会欣然接受，只要他们不是存有深厚的偏见，或故意选择继续在罪中生活。

人只要好好思想福音的应许和律法的威胁，就能除去偏见，自己改革一新。当人用自己的自由意志选择相信和遵从福音时，便可获得圣灵的恩赐，得以进入新约的恩惠中，并有权利与资格享受一切有关现在及将来的应许。这就是伯拉纠派的说法。

照这种说法，人可以改变自己，不需要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圣灵的重生工作。于是，人的需要是被说服，使之认罪悔改，信仰和遵从福音。

现在让我们细心分析伯拉纠派或「自由意志」的教义。

按照伯拉纠派的说法，一个人如何被说服放弃罪恶而行善呢？他们说，一个人是被上帝话语的教义、命令、应许和威胁所说服。让上帝的话语达到人心的主要方法，是教会的传道事工。传讲上帝的话语是唯一外在的一般方法，圣灵藉此使成年人得以重生。传讲上帝话语这外在的方法，是足够带领一个人认罪悔改，归信上帝的。讲道中对上帝和祂旨意的启示，足够教人知道需要信什么，行什么，藉此能归向上帝，开始遵从祂。

因此，第一，假如人听到福音而不作响应，那是无可宽恕的（赛五3-5；箴廿九1；代下三六14-16）。

第二，重生是响应听道的结果（林前四15；雅一18；彼前一23）。

那么，这样劝人归善的本质与结果是什么呢？这工作的本质是将上帝的意念与旨意，以及人对上帝当尽的义务，教导众人。

不错，上帝启示的第一个目的是启蒙人的理性，使之知道上帝的旨意（太四15-16；路四18-19；徒廿六16-18；二十20-21，26-27）。人必须先被教导，知道重生的必要，以及如何获得重生。

假设人心已经被启发和受教，当上帝的话被传讲时，一种有力的说服工作在运行，使未重生的人愿意降服，遵从上帝的话。是的，上帝的话本身是大有劝服能力的，但除非先获得重生，在未被重生之前人不能也不愿被上帝话语所劝服的。

我们必须劝导未得重生的人，要他们认知上帝的话语不是「乖巧捏造的虚言」（彼后一16）。圣经中所有记载都完全是真理，而且是从上帝而来的真理。《圣经》是「上帝口里所出的一切话」，而人只有获得重生后才会相信。

我们必须劝服未得重生的人，要他们晓得所听的道都是非常美好的。他们必须知道，唯有借着信靠上帝才能获得最高的福乐。他们必须相信被上帝接纳和与上帝和好的唯一途径，是借着信靠上帝的儿子耶稣

基督的代罪受死。他们必须认知自己灵里的罪恶与败坏，知道自己完全不能作出任何蒙上帝悦纳的善工来，除非他首先借着圣灵获得重生。以上的全部真理都是从上帝而来的真理，所以听到的人必须自己肯定，这是来自有上帝权柄的启示。听到的人不但他的理性要被劝服，他的心灵也要被挑动，产生真诚的愿望，他的意志要投向这道而获得救恩。

伯拉纠派说，若用最好的口才和演说技巧传讲上帝的话，听者便会被说服而悔改相信。但保罗在他的事奉中完全否决了这样的说法。保罗说：「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林前二4)有些人将保罗的话「用圣灵和大能」解释为保罗施行神迹的能力，藉此使保罗传讲福音时更有说服力。但这样的解释违反了保罗在本章(林前二章)的全部教导，同时也违反了著名的解经家们对这经文公认的解释。

真正有效的讲道不在乎人能言善辩的口才，也不是藉施行神迹来辅助讲道的功效。真正有效的讲道是在乎下列两点：

第一，传讲是上帝所设立的。上帝指定祂话语的传讲，乃是使人灵魂回转的唯一外在的方法(林前一17-20；可十六15-16；罗一16)。

第二，使传讲的福音在人心生出救恩功效的能力，完全操在上帝的手中。对某些人，传讲福音能生救恩的功效；但对另些人，却是定罪。上帝也赐给祂所指派传道人有传讲祂话语的特别属灵恩赐和能力(弗四11-13)。因此，能以讲道说服一个人，使他悔改和相信耶稣的能力，乃是在上帝全权的意旨中。

伯拉纠派和那些相信罪人必须先行悔改和相信才会重生的人说，在传讲福音时圣灵唯一的工作是将信主的理由、证据与好处，呈现在属血气、未归主者的理性面前。单凭这些，罪人便会被劝服而悔改。因此，罪人悔改和相信，乃按照自己的自由意志和选择。

但是我们已经看见，人心是何等的堕落和败坏，除非在传讲福音时带着圣灵使人重生的大能，否则没有罪人能被说服悔改和归信。因此，传讲上帝的话语乃是领人回转的外在方法；但要人听到福音能作响应，则必须有圣灵内在的重生工作。这是圣灵在人心里作改变灵魂的工作，不仅是一说服力而已。下面我们将加以详述。

假如圣灵的工作只不过是提出信主的理由、证据和好处的话，未重生者的意志仍然是无动于衷。假如那未曾重生的人自己先要决志悔改和相信，圣灵才跟着作重生工作的话，我们就否定救恩是上帝的全权恩典了。

事实上，未经重生的人是可以抗拒、拒绝福音以及传讲福音伴随的恩典。但我们若说上帝在我们身上那不可抗拒、必然领人回转的恩典竟然不能发生功效的话，那是谬误的说法。若说上帝在我们身上所作唯一的恩典工作是可以被人抗拒和拒绝的话，这也是谬误的。若说未经重生的人对上帝的恩典是可以自由选择的，这也是错误的。认为使人回转的能力完全在于罪人，而除非罪人首先自己心甘情愿，上帝无能使人重生和领他们回转，这就是伯拉纠派的说法。

以上的说法都是错误的，因为这会把我们重生与归主的荣耀归给自己，而不是归给上帝全权的恩典。同时，上述的错误是因为让人自己决定谁能进天堂，谁不能进天堂。按照这说法，尽管上帝的意志要拯救世人，尽管基督道成肉身作赎罪祭，却无人得救，上帝会对祂的全权旨意灰心失望。

上述一切都是错误的，因为这些教导违背了圣经的话语。圣经告诉我们，我们的重生得救自始至终都是靠上帝的恩典(腓二13)。上帝在我们身上的意旨是使我们回转，以祂全权的大能使我们回转。

假如重生只不过是劝服一个人要作个好人的话，虽然他心目中的偏见可能已经被除去，他灵里还是没有获得新的、真的超自然力量。按照上述伯拉纠派的说法，人根本没有这种超自然力量的需要，因为人凭自己的能力，就是他自己的意志力，就可克服他的堕落、罪恶和败坏的本性，将自己心中一切的错误与偏见除掉，并能使自己有圣洁的生命，完全为上帝所悦纳。这就是有些人所教导和相信的「自由意志」的力量。这些人否定人必须先经重生，才能作任何能讨上帝喜悦，蒙祂悦纳的事。

有些人教导说，上帝的恩典能启发人的理性，而人要作的，只是选择作上帝恩典所指示他的善行；这样，恩典便会在他的选择和意志上作工，使他的灵魂得到新生。但上帝的恩典在这里所作的无非是启发人的理性，激发他的欲望，和协助他的意志，这一切也不过是劝服人悔改和相信而已。这没有在人的灵里赐下真正的能力。人的意志是完全自由地选择是否要与上帝的恩典合作，这一说法否定了基督完备的恩

典，并使这恩典在救恩中毫无作用。把人的回转归功于他的自由意志，这等于是说，人自己可以重生自己，这是荒谬的说法。这说法把圣灵使童女怀孕造成基督形体的工作，和圣灵使人重生时造成的隐秘形体的工作，两者之间的类似关系破坏了；也把以信心与顺服在上帝面前活着，当作无非是人类的天然举动，不是基督为我们作中保的结果；把圣灵使我们重生的大能，沦为与传道人传讲福音，或一位口才一流的演说家感情丰富地说服一个人改邪归正的能力一样。

我们不向上帝祈求祂没有应许给我们的。有没有哪一位只求上帝说服自己或别人去相信和顺服？我们祷告求上帝使我们回转，还是求自己使自己回转过来？上帝的教会一向祈求上帝在我们身上作这些工作。真正关心自己灵魂的人祈求上帝带领他们能有真正的悔改和信心，让上帝的恩典在他们心中作工。他们祷告求上帝为基督的缘故赐他们信心，并加添他们的信心，更求上帝的大能在他们身上作工，使他们有意愿和能力去作蒙上帝喜悦的事（译注：参腓二12-13）。

假如我们认为所有的祷告，包括在圣经中许多祷告的榜样，我们所期望的只不过是上帝将说服我们，让我们感到兴奋和激动，使我们用自己的能力和努力而得到祷告的结果，这完全与基督徒的经验相反。一个人如果以坚持、诚恳和热心去祈求一些他自己有能力去作的事，或者一些除非他自己的自由意志要作才能作成的事，这不是非常荒谬吗？他们祈求上帝为他们作一些他们自己可以作的事，这不是戏弄上帝吗？假设一个人有相信和悔改的能力，假设他的悔改和相信的能力都在于他的自由意志当中；上帝不能在他身上施行恩典工作，只能说服他悔改和相信，给他很好的理由为什么他要悔改和相信；那么，向上帝祷告的目的是什么？为什么要求上帝赐他信心和悔改的能力？

由于许多人相信他们自己有悔改和信心的能力，只要他们作如此的选择，他们就能如此，因此他们便认为基督徒的祷告是无用的和愚笨的。

但是，说服一个人自我重生，说服他要悔改和相信，岂不是像说服一个瞎子要他自己能看见，说服一个跛子要他能走路，或说服一个死人要他自己复活？

结论：重生的工作不是圣灵说服罪人悔改和相信。

重生如何得以完成

圣灵重生一个人时，祂使用律法与福音。一个人的重生，圣灵不但对此人作道德改变的工作，也在人的心灵与理性里作直接改变本性的工作。这是我们必须坚守的，否则上帝恩典的一切荣耀便失去了，我们藉基督而得的恩典也被忽略。保罗告诉我们这是圣灵直接的工作：「使你们知道……祂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祂从死里复活」（弗一18-20）。这里所说的能力是非常浩大的，由于这浩大的能力使基督从死里肉身复活。保罗要我们知道，上帝在基督身上所作的大能大力，使祂从死里复活，圣灵以同样的大能大力在我们身上作工，使我们从灵死里复活过来，重生获得属灵的生命。借着同样的大能大力，上帝保守我们到获得救恩的日子。这大能大力继续在基督徒身上作工，使他们不至完全跌倒而至永远失去救恩。

上帝「又用大能成就你们一切所羡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帖后一11；彼后一3）。因此，上帝在回转中的恩典工作，圣经称之为「创造」、「活过来」、「造成」、「赐给一个新心」。这些都说明上帝真正地在人灵魂里面工作，所有这些都是上帝亲自的作为。上帝把我们重新创造，苏醒我们，以祂的旨意生我们。但当说到我们的重生时，这些作为都以被动的形态表示。我们在基督耶稣里被造；我们是新造的人；我们是被重生。假如不是如圣经所说，这都是圣灵的大能直接在我们身上所作的工，这些工作根本不可能存在。因此，圣经明显教导我们说，当圣灵重生我们的时候，祂在我们的心灵里直接施行大有能力和果效的工作。

圣灵这样的工作是无误的，意思是在祂拣选的人身上作的重生工作是不会失败的。祂的工作也不能被抗拒，乃是常胜的。当上帝立意要重生某人，这人便被重生，绝不可能抗拒神在这事上的旨意。

如果恩典的工作发生在某人身上，但结果没有使这人重生得救，这是因为上帝从来没有立意要使这人重生，所以没有在这人身上作重生的工作。

这里有一个重要的教义我们要学习。当圣灵立意要重生一个人，祂把所有拦阻挪开，克服所有抗拒，并

且毫无差错地产生祂所定的果效来。

当圣灵在我们身上作重生工作的时候，祂是顺着我们的理性、情感与意志的性情而行，不会忽略、强迫或伤害我们知、情、意的本性。圣灵是顺着我们灵魂的本性、能力和才能在我们灵里作工。在圣经中有这些例子：「求你使我回转，我便回转」（耶三一18）；「愿你吸引我，我们就快跑跟随你」（歌一4）；上帝用「一人的绳索」吸引我们，这里所描述的，是说服的行为。「上帝使雅弗扩张」（创九27）。这工作也被描述为「有诱惑力」的，「我必劝导她，领她到旷野，对她说安慰的话」（何二14）。

如上述这些圣灵的工作一样，圣灵的重生工作不会损害我们天生的功能。

圣灵作重生工作时，不在我们心中造出一巨大热烈的感受，也不是像祂对先知所作的工作一样，用特别的默示，把先知们的理性与身体功能作为被动的工具，被圣灵推动作出超过他们原有天生才能的工作来。重生的工作，是圣灵在我们的心中按着和使用我们天生的才能，以祂的大能作直接影响和感动的工作。「上帝阿，求你为我造清洁的心，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的灵」（诗五一10）。「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腓二13）。

因此，圣灵不强迫或勉强人的意志，否则意志便被摧毁。在大筵席的比喻中，主人打发仆人出去邀请许多客人来参加筵席。主人说：「勉强人进来」（路十四23）。这话不是说「强迫他们作违反他们心意的事」，而是对他们表示主人邀请他们的确切，除去他们的惊讶和怀疑，要他们知道，在众人中连他们都是被邀请的。

但是未得重生的人的心意是「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弗四18），乃是充满仇恨，被仇恨缠绕着；他们恨恶属灵美善的事。他们一直在对抗上帝的旨意，因为他们「体贴肉体」，就是「与神为仇」（罗八7）。无论怎样，圣灵胜过所有的拦阻，来完成祂的工作。但我们可会问，既然圣灵不强迫和勉强我们的心意，祂又如何完成祂在我们身上的工作呢？

使人回归上帝的工作中，在恩典与意志之间有反应作用。开始时，恩典与未重生的人的意志是互相对抗的，但是恩典胜过未重生者的叛逆意志，理由如下：

未重生人的意志，敌对与对抗上帝话语传给他们的恩典。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就抗拒圣灵，因为他们抗拒对他们传讲的恩典。如果仅向他们的意志传讲恩典，他们是一定抗拒的。他们意志中的敌意胜过向他们传讲的恩典。但是重生是一种内在的工作，是把人性本身更新而变化的工作。这样的工作不是向人的意志传讲恩典，因此不会被人的意志拒绝；重生乃是有效和奇妙地更新人的意志。

回归上帝的第一步，不是人的意志先决定或选择，然后跟着重生；乃是因重生使意志更新，然后作出决定或选择。人的意志一直在被动和迟钝的状态中，直至被圣灵苏醒而重生。有一内在、全能和隐秘的大能作为，在我们里面作工，使我们产生改变回归上帝。这大能的作为在我们的意志上作工，使我们能自由地、喜乐地顺着上帝的意旨作决定和选择。

圣灵比我们自己更奇妙地了解我们的灵魂。因此当祂在我们的灵魂里施行重生工作的时候，祂奇妙地看顾和保守我们的灵魂，同时绝不妨碍我们意志的选择，而且能有效地在我们的意志与灵魂里作工，使之重生和回归上帝。

现在我们已经学到两个伟大的圣经原则：

(1) 我们学到回转工作的本身，特别是相信行为，圣经清楚指出这是上帝的作为，是上帝在我们身上作回转的工作，是上帝赐给我们信心。

圣经绝对没有说过赐给人类什么能力使人在相信之前有相信的能力。

质疑：但保罗的话又如何，「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13）？

释疑：假如你小心仔细阅读这句经文，你会发觉并没有说给予没有重生的人有能力走出信仰基督的第一步来。保罗所说的乃是信徒自己里面有的力量。重生的人里面有内住的恩典可以取用。没有重生的人没有恩典在他们里面。

上帝的话语创造信心

上帝的话语在我们里面以创造之工作生发信心（弗二10；林后五17）。上帝在我们身上的第一件工作乃是

使我们能够立志行事(腓二13)。我们能立志相信，就是相信。这是上帝恩典在我们身上的作为。祂的作为不用我们的协助，我们的意志是被动的。但意志的本质是可以被圣灵作工的。圣灵用恩典苏醒它，使之相信和顺服。既然上帝能够把一个已经死亡的小孩起死回生，祂当然有能力使人的意志苏醒，回转到上帝创造人类的原初旨意。

有些人相信和教导说，所有听到福音的人上帝都赐给他们能力去相信，只要他们作如此的选择。他们引用马可十六16说不信福音的人必被定罪，永远死亡。他们辩驳说，除非当他们听到福音的时候有相信的能力，否则他们被定罪而至永死是不对的。

不信的人没有任何其它方法可以解决他们罪的问题(约八24)。但人之不能相信乃是人自己的自作自受(约十二39)。拒绝接受福音的人是出于他们的自由选择(太廿三37；约五40)。圣经清楚说明人自己完全无能相信(约十二39；林前二14)，天国的奥秘不是要叫所有人都知道的，只有向一些人显示出来(太十一25；十三11)。「人不都是有信心」(帖后三2)，只有上帝所拣选的人才有信心(多一1；徒十三48)。

如果圣经告诉我们说上帝在我们里面产生信心，而实际上不是如此，那岂不是欺骗吗？

主耶稣告诉我们「若不是蒙父神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约六65)。保罗也告诉我们，使我们得救的信心「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二8)。假如圣经说信心是上帝给我们的恩赐，而事实不是祂给我们的恩赐，而是我们自己能够做得到的，那岂不又是欺骗吗？

上帝赐予悔改

圣经清楚明白地教导，当上帝改变一个罪人使他回转时，祂使用使基督从死里复活的同一大能来作工。上帝果真在罪人心中产生信心和悔改(提后二25；徒十一18)。上帝在我们心里所作的是实际的悔改和信靠，而不只是悔改和信靠的力量。如果它只是我们拥有的力量，我们便可以随自己的爱恶来选择使用或不使用它。

(2) 我们学到的第二个圣经原则是，当上帝在我们里面作信心和悔改工作的时候，祂运用祂自己的大能作成，所以祂的工作必定无误完成，不被人的意志拒绝。圣灵作重生工作时，祂除去一切厌弃的感觉，胜过所有对基督和福音的抗拒(申三十6)。

保罗解释何谓受过割礼的心(西二11)，乃是基督使我们脱去肉体的情欲，也就是说，藉我们回归上帝，我们的心受割礼。

没有人能为自己的心行割礼。没有人能说他运用自己的意志开始进行心的割礼，然后由上帝用恩典加以协助。心的割礼是由圣灵施行，除去原有心中的盲目、顽梗和固执。心的割礼是除去我们理性和感情中一切的偏见，这些偏见拦阻和抗拒我们归向上帝。现在，如果所有这些抗拒和反对都被除掉，我们的心还能抗拒恩典的工作吗？(结三六26-27；耶廿四7；三一33；赛四四3-5)。

我们可以祈求上帝在我们和别人心中作祂所应许的工作吗？

我们可以为自己和别人祈求，叫我们的回转工作得以更新、持续和成全。保罗说：「我深信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一6)。

重生是一项完成和完备的工作，但也是成圣工作的开始。当我们还活在这个世界上时，成圣工作还未完成，因此还需要不断更新。成圣是继续把仍然存留在我们里面的罪恶治死，并让上帝放在我们里面的恩典继续不断地增长和坚强起来。因此，我们应该为别人祷告，求上帝在他们身上作成在我们身上同样的工作。

上帝是否真的在我们心中作祂应许要作的工作？

假如祂不如此作，祂的真理和信实在哪里？祂有没有应许要我们先自行回转，祂才使我们回转归向祂？假如上帝没有如祂所应许的在我们心里动工，那么祂不是不能，就是不愿。但两者都不是上帝所为。这些应许的主题是人心。恩典作工之前，人心是「石心」。一个石头如何能讨上帝的喜悦？一个石心是坚硬顽梗的。但上帝说祂要除掉这石心(结十一19)。祂没有说要尝试除掉，或赐给我们一些力量让我们自己把石心除掉。祂乃是说，祂要把我们肉体中的石心除掉。当上帝说祂要把它除掉，意思是绝对确实地把它除掉，也没有任何事物拦阻或终止祂除掉石心的工作。祂应许赐给我们一个新心和一新灵，「我

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结三六26)。祂如此行是要我们对祂敬畏，走在祂的道路中。祂已应许在我们心中写下祂的律法，这话的意思是祂将能力赐给我们，使我们能顺服祂(例如徒十六14)。

重生的恩典

重生被称为「复活」或「活过来」(弗二5；约五25；罗六11)。这工作本身就是我们的重生(弗四23-24；约三6)。

圣灵在我们理性上作工

圣灵赐智慧悟性(约壹五20)。人因罪的缘故变成好象畜类一样，毫无智慧可言(诗四九12，20；耶四22；罗三11)。大卫求耶和华赐他悟性(诗一一九34)。保罗为信徒祈求，使他们能真知道基督的启示(弗一17-18)。保罗这话的意思，是主观的光照以至我们能掌握所启示的是什么，而不是得到客观的新启示。保罗没有为以弗所信徒祈求获得新的启示。

人的悟性中有一「眼睛」，这眼睛就是看透属灵事物的能力。有时会说这眼睛是瞎了，发黑了，或闭上了。这样的描述是告诉我们，属肉体的心思是不能认识神和祂的救恩的，也不能看见和分辨属灵的事物。圣灵的恩典工作乃是打开我们的眼睛(路四18；徒廿六18)。

首先，祂赐给我们智慧和启示的灵。

第二，祂赐给我们一颗认识祂的心(耶廿四7)。

因此，使人回转乃是圣灵在人心里的工，是有功效、能力和创造力的，使人能够以属灵的眼光来认识和分辨属灵的事物。这也称之为「心意更新而变化」(弗四23；西三10；罗十二2；多三5)。上帝藉此把光照在我们的心里(林后四6)。

圣灵在我们意志上作工

「在罪里死」的意思是说，没有重生的人有与生俱来的堕落意志。意志可从两方面来看。

一方面被视为我们灵里的理性、活力和机能；

另一方面可被视为一自由的掌管原则，自由是它的本质或本性。

因此，这意志在我们回转的时候被圣灵更新了。圣灵在意志中植入一新的属灵生命和圣洁的律。

假如圣灵没有直接而有效地在人的意志上作工，假如祂没有在意志中创造一新的信心与顺服的掌管原则，假如祂不是毫无错误地掌管我们一切出于意志的自由行为，那么我们回转的荣耀是归自己身上了。也就是说，用我们自己的自由意志来顺服，对福音作出正面的反应，致使我们与那些对福音没有反应的人有所不同。所有这些谬误的说法都违反了保罗的教导(林前四7)。

假如是因着我们自己的自由意志和选择而得救，那么上帝立意要使一个灵魂回转都可能失望。上帝可以立意拯救一个灵魂，祂作了一切祂要作的，或尽祂能作的去拯救这灵魂，但这人的意志却毫不改变，上帝又不能作什么去更新他的心意，这人的灵魂就不能回转；因此，上帝的意旨仍是落空的。这样的说法与基督的见证相反(太十一25-26；约六37；罗八29)。这一来，上帝对耶稣说将有许多人要相信耶稣的应许也不能无误地实现，因为可能没有一人要相信祂，如果这要靠人的自由意志来决定是否要相信耶稣基督。那么救恩将会是「谁定意的就属于谁」，或属于「那奔跑」的，而不是「上帝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了(罗九15，16)。上帝以祂的恩典拯救人的计划，若是取决于人的意志的话，这就与“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耶稣基督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弗二10)不符合了。按照以上的假设，当人为自己或别人的回转而求告上帝，他们并不知道所求告的是什么。

圣灵在我们意志所作的工乃要矫正和除掉其中的堕落本性，因此是必要的。我们的意志必须从灵死的光景中得以释放出来，使之能为上帝而活。心意必须更新，重新调整在一个新的信心和顺服的掌管原则之下。

圣灵使我们成为新造的人

这完全是圣灵的工作。祂使我们这些死在罪恶过犯中的人活过来。祂赐给我们一个新心，并赐一新灵在我们里面。祂把祂的律例刻在我们的心版上，让我们知道和遵行上帝的旨意，行在祂的道路中。祂在我们身上工作，使我们立意并行出祂的美善来。祂使抗拒和顽梗的变为乐意与顺服，出于他们意志的自由抉择。

圣灵同样在我们的心中植入对上帝无上的爱，以至我们的灵喜乐而满足地紧靠祂和祂的道路(申三十6；西二11)。

按本性而言，人心是堕落的，因此理性与意志都充满邪情私欲(加五24；雅一14-15)。但圣灵在我们心中施行割礼，除去里面的邪情私欲，将圣洁、仁爱、喜乐、敬畏和欢欣浇灌我们。圣灵没有改变我们欲望的本性，但使之成为圣洁，并放在祂的救恩亮光和悟性带领之下。如此一来，圣灵把欲望联接在正确的目标上，这目标就是基督。

结论

圣经明言重生是属于上帝的作为，或特别是属于祂的灵的作为(彼前一3；雅一18；约三5, 6, 8；约壹三9)。圣经没有将人的意志包括在使人重生的任何积极因素中(彼前一23；约一13；太十六17；多三5；弗二9, 10)。

(选自《圣灵论》，本文收录在《约翰欧文文集》里)